

附件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 报 人：凌汶鑫

联系电话：5850196

填报日期：2021年1月20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决定和命令，依法行政。

（2）负责制订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镇域经济社会发展。

（3）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发展定位，保护生态环境。

（4）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建立和完善镇村（居）综合公共服务机构。

（5）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发展经济，增加农民群众经济收入，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

（6）负责本镇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事务，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管理驻镇单位工作。

（7）执行城镇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抓好城镇日常管理工作，搞好城镇美化、绿化、亮化和卫生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爱国卫生运动。

（8）指导村庄规划建设，协调镇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

（9）执行国家各项计划生育政策，抓好本镇辖区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10）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镇村

(居) 综治信访维稳平台, 加强社会管理, 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11) 加强辖区基层组织建设, 巩固基层政权, 搞好辖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 推进基层民主进程。

(12)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工作。

(13) 负责本镇重大突发性事件迅速反应机制的建立和及时处置, 并即时报告上级。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等上级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 我镇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 在镇村干部的共同努力下, 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各项工作圆满落实, 各项目标任务也圆满完成。我镇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构建“大调解”格局。2020年, 梅花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小事不出村, 大事不出镇, 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 充分发挥多元调解优势和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注重强化“访调对接”联动机制, 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防止矛盾激化。

2020年, 梅花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及镇、村两级人民调

解委员会共调解民事纠纷 141 件,调解成功 126 宗,其中 26 宗人民调解案件获得乐昌市司法局“以案定补”补贴,促使大部分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2、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我镇 2020 年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开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扫黑除恶、法律进民企等专项普法。围绕打击治理网络电信新型犯罪、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结合特殊时间节点,联合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梅花镇 2020 年成立了法律顾问团,由镇政府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以及驻村(社区)法律顾问组成,聘请了梁为聪、廖进流等四位律师。我镇通过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法律“六进”活动,开展了民法典、禁毒、森林防火、宪法日、未成年教育等各项专题讲座共计 53 场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2 场,重点宣传颁布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公序良俗等法治精神和契约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开展“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修养,切实为创建平安、法治政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扎实开展党支部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做好党建宣传工作。2020 年年初,镇党委制定详细党支部主题教育学习议

程表，共开展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在党建宣传上制作相关党建宣传栏及宣传单，订阅《组织人事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等。

4、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梅花镇制定了详细的森林防火计划，成立了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制定了镇村干部防火值班表。全年开展森林防火巡逻数 1674 场，森林防火值班人次达到 366 次，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23 条”通过制定严格的火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用火管理制度、带班制度，完善森林防灭火扑救预案，保证全年 365 天不间断防火巡逻并严格监控各村居野外用火情况。2020 年我镇无发生严重山火，维护了林区社会安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林业的发展。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花镇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审批，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2020 年，梅花镇大力构建“大调解”格局，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人民调解纠纷成功率达到 90%；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营造全民遵法、守法、用法的浓烈氛围。开展普法宣传共 42 场，超额完成本年度计划宣传场次。开展各项专题讲座，扩大了普法宣传的范围，提高了人民群众

的法律意识；坚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学一做”等主题教育学习，加强党的政治建设；2020年我镇加强了镇街和各村居的森林防火宣传，制定严格值班制度，并加强森林防火巡逻。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23条”，有效提高了森林火灾综合防御能力；我镇关于“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公示。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0年度，我镇公共财政支出372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9.29万元，公用经费129.10万元，项目经费2350.49万元。

公共财政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15.63万元，增幅17.7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139镇街提升工程、乐昌市梅花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项目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74.45万元，降幅23.06%，主要原因是：本年实有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48万元，增幅24.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机构改革，增加4个事业部门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64.57万元，增幅98.2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139镇街提升工程、乐昌市梅花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项目支出。

##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预算 220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公务接待费 200000 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 19956 元，相较于预算减少 44 元，未完成预算额度，主要原因是我镇主动缩减“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原则。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 199340 元，相较于预算减少 660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主动缩减经费支出，且受到疫情影响，本单位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次减少。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 219296 元，相较于上年支出减少 45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6 元，相较去年的 19978 减少 22 元；本年未购入车辆，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 199340 元，相较于去年的 199363 元减少 23 元，减少原因是我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原则，缩减“三公”经费的支出。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照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预算中期有变化的按照要求年中或年终一次性追加。“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行为。

资金管理严格遵守《梅花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当建

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单位所有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正确的账户，同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的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挪用、拆借、挤占等情况。

资产管理根据《梅花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梅花镇资产管理制度》实行职责分离管理，实物资产的使用人、保管人，不能同时担任资产的记账工作，由镇党政办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镇财政所负责固定资产统一建帐、统一核算。且重大的实物资产报废应上报单位领导人审批同意。

人员管理根据《梅花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岗位分离，人员各司其职。人员考勤、休假、出差严格按照《梅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考勤制度》进行管理。加强了我镇干部职工的队伍建设，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办事效率，充分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其他管理根据《梅花镇政府合同管理制度》、《梅花镇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进行规范管理，在合同管理中，订立合同实行事先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镇法制办合法性审查或者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签订行政机关合同，做到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在项目建设上，根据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公务用车严格按照《梅花镇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严禁公车私用，指派专人对车辆进行日常管理、统一调度，规范了公车的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0年梅花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率为234.80%。各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全面完成了年初的工作计划。从经济性看，我镇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超预算情况。从效率性看，我镇能够按时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从效益性看，我镇本年度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镇街面貌和人居环境得到较大的提升。我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在本年度预算完成后，能够及时在相应网站公开，保证了信息的公开透明。

## （二）自评结论。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部门年度各项工作执行到位，对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良好。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合理。本镇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定管理资金，保证预算执行的合法合规和公开性。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综合以上情况，我镇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5分。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存在问题：

（1）本年度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差额较大。

(2) 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不够明确、精细。同时项目执行率不够高，项目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3) 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故工作效率不够高。

## 2、改进意见：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4)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工作效率。